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均为经营需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监管，督促其提高经营效果，改善财务状况，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风险。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由于被担保方振华新能源和振华红云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关于更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更选董事候选人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董事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方鸣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推选方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张瑞彬　　张波　　赵敏

2020 年 3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